

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 - - 合并财务报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224.htm 企业会计准则第33

号 - - 合并财务报表（财会[2006]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）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合并财务报表，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。 母公司，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（或主体，下同）。 子公司，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。 第三条 合并财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：（一）合并资产负债表；（二）合并利润表；（三）合并现金流量表；（四）合并所有者权益（或股东权益，下同）变动表；（五）附注。 第四条 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。 第五条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--外币折算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--现金流量表》。 第二章 合并范围 第六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。 控制，是指一个企业能够决定另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，并能据以从另一个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。 第七条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，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，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。但是，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